

德州实华化工有限公司  
单一来源采购结果审批表

编号:

采购项目名称	5#锅炉副给水调节阀支架连杆
项目类别	工程类□服务类□物资类□
供应商名称	特福隆(上海)科技有限公司
采购价格	6000 元 (大写: 陆仟元整)
采购项目描述	5#锅炉副给水调节阀 MC-1012(LCIKMD18)运行中阀杆连接块转动，动作行程到 30%处犯卡，经厂家现场检测为调节阀执行器支架连杆损坏，需要更换。
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理由	为保证与原有设备一致性及服务配套性，需要继续从副给水调节阀执行器供应商特福隆(上海)科技有限公司添购，符合单一来源第(5)种采购方式。
单一来源采购评审意见及评审小组成员签字:  同意 同意 同意 王亮 刘耀华 7.30 马长利 2024年7月30日	
备注:	

说明: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, 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: (1) 涉及国家安全、国家秘密; (2) 因特殊设计、专利产品、新技术推广、首台套、商业秘密使得所购物资或服务的来源渠道单一; (3) 客户指定外委服务等特殊业务模式条件限制, 有且仅有一家供应商可供选择; (4) 发生突发紧急事故抢修或抢险救灾等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, 不能或来不及从其他供应商采购; (5)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, 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, 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。添购是在原有采购项目上增加或者改进, 而不是新购置一种物资、服务或者新建工程; (6) 需要委托特定领域具有领先地位的机构或者自然人提供服务。